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划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关系。

##### 2、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了三名专职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及检查监督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办法》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目前公司内审部门在强化完善管理、督办查办工作，同时也将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而起着更大的作用。

#####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定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对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现状进行分析并汇总各部门岗位增补情况。公司对人力资源政策与制度进行持续修订并完善，进一步合理规范运作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绩效考核等关键业务，已提升管理水平，使现有制度符合当前公司发展要求，达到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果的目的。

#### **4、企业文化**

公司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 **5、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资金收付，做到：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的经办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 **6、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申请制度、付款审批制度、供应商评定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采购业务的流程并加强相关管控。

公司制定了供应链管理部商务人员岗位工作职责、财务部岗位工作职责，分别管理采购业务和付款业务，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核、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的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和相互制约的要求。

### **（二）风险评估**

2014年公司着重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工作，融合公司现有内控体系与企业原有管理制度，促进和提升企业管理。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要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五家子公司，共六家。下属

五家子公司包括：深圳市英唐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唐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元顺实业有限公司、英唐（香港）有限公司。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在建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采购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担保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

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 一般缺陷    | 重要缺陷                  | 重大缺陷    |
|----------|---------|-----------------------|---------|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小于200万元 | 200-600万元<br>(含200万元) | 600万元以上 |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重要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调查并形成损失；
- ☆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出现下列特征，认定为一般缺陷：

- ☆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公司正处于转型期高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急速扩张会增大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人员素质、管理方法不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速度，将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目标。

但是，通过评价，公司认为，公司总部及个别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仍有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的空间。如公司在标准化建设、制度更新、流程优化等方面需要加强和完善，个别子公司在加大生产采购风险管控及细化全面预算等方面需要强化和改善。

####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提出的一般性缺陷，公司总部积极开展了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有关子公司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拟定了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采取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由评价工作组定期沟通整改进度和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全面启动和部署了企业的标准化建设，并拟以此为契机，推进公司的技术标准化、流程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大力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与企业管理水平。下一步，公司将针对这些发展瓶颈与短板的，认真加以整改，使公司的管控更加规范有序、基础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创新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绩效进一步改善。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5 日